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租賃位於香港之鱷魚恤中心停車場

由於五福（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向萬量（作為業主）支付有關停車場之實際租金較金額上限 1,100,000.00 港元超出 28,087.00 港元，故麗新發展已將二零一二年期間之金額上限向上修訂至 1,128,087.00 港元。此外，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之金額上限已分別由 1,800,000.00 港元及 652,000.00 港元修訂至 2,316,000.00 港元及 812,000.00 港元。

由於五福根據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應付萬量之經修訂最高租金總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檢閱之規定。

#### 修訂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之公佈，內容有關五福（作為租戶）與萬量（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租賃停車場而訂立之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租金為每月 120,000.00 港元之基本租金或相等於五福於停車場進行業務之每月營業額 52% 之營業額租金（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

由於佔用率增加令五福於停車場進行業務之每月收益總額較高，故五福根據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向萬量支付之實際租金較金額上限 1,100,000.00 港元（經參照二零一二年之公佈所述預計停車場之佔用率而釐定）超出 28,087.00 港元或約 2.55%。因此，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原定上限已由 1,100,000.00 港元修訂至 1,128,087.00 港元。

此外，由於預期停車收費將有所增加，而停車場之佔用率將繼續維持高水平，故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之金額上限已分別由 1,800,000.00 港元及 652,000.00 港元修訂至 2,316,000.00 港元及 812,000.00 港元，增幅分別約 28.67%及約 24.54%。

除上述有關期間／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外，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

- (a) 五福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林建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故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
- (c) 麗新製衣及鱷魚恤各擁有萬量 50%股權實益權益；
- (d)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故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及
- (e) 鱷魚恤由林建名博士實益擁有約 50.94%權益，故為林建名博士之聯繫人；

作為上述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萬量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福與萬量訂立之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福根據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應付萬量之經修訂最高租金總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麗新發展將於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內，就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檢閱之規定。

所有董事（劉樹仁先生及葉澍堃先生除外）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亦為鱷魚恤之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為鱷魚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名博士亦為萬量之董事。鑒於彼等於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中擁有利益，故彼等放棄就批准上述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樹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認為，修訂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新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業務

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經營酒店與餐廳以及投資控股。

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鱷魚恤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零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停車場」	指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停車場(包括當中全部停車位)；
「鱷魚恤」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鱷魚恤集團」	指	鱷魚恤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鱷魚恤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鱷魚恤之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量」	指	萬量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鱷魚恤各擁有其 50% 股權實益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麗新發展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五福」	指	五福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之公佈」	指	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 指 五福（作為租戶）與萬量（作為業主）就租賃停車場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呂兆泉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